

中共宁明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宁办发〔2022〕17号



中共宁明县委员会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明县优秀人才引进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华侨农场，县直及中区市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明县优秀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明县委员会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宁明县优秀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

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增强人才引进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我县优秀人才的引进和管理工作，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为我县实施“六大行动”、推进“五项工程”、建设“边关名城”战略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人才类别

第一条 我县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为七个层次，分别是海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高端人才、自治区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市级高级人才、县级高级人才、县级紧缺人才、县级专业人才。

第一类：海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高端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第二层次人选；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员；“长江学者”；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海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高端人才。

第二类：自治区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百千万人才

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八桂学者”；“特聘专家”；享受省区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省区级政府优秀专家；全国优秀教师；省区特级教师；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上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 100 强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曾在国内外省区级以上知名科研机构、教育、医疗卫生等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或获得良好社会声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第三类：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省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区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第四类：市级高级人才。主要包括：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引进时取得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引进人才。

第五类：县级高级人才。主要包括：取得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设区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第六类：县级紧缺人才。主要包括：取得普通高等院校硕士学位（包括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硕士学位）的全

日制硕士研究生、取得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学士学位的全日制大学本科生，且所学专业为宁明县急需紧缺专业（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宁明县急需紧缺专业目录，每年按宁明县人才需求实际进行更新）；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第七类：县级专业人才。主要包括非“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的学士学位全日制大学本科生，且所学专业为宁明县急需紧缺专业；特别优秀的人才学历可放宽到全日制大学专科生，且所学专业符合我县紧缺专业人才目录中的特别急需紧缺专业类别；县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未列入上述类别，但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殊专业人才。

第二章 引进方式

第二条 引进优秀人才主体单位为宁明县行政机关（仅限定向选调生）、事业单位、企业（包括非公有制企业）。

第三条 引进人才实行灵活的编制政策，可采取编制内引进、编制外引进等方式进行。

通过编制内引进的优秀人才，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含试用期），编内引进应严格按照编制管理政策，设置人才引进专项编制，开通人才引进编制绿色通道。

通过编制外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优秀人才，可实行

聘用制，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实行编外管理，不占用本单位的编制，每次聘期为3年，续聘最多为2次。企业所需人才，由企业自主引进。

通过聘请顾问、兼职、讲学、咨询服务、科研攻关、产学研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技术合作等方式引进到我县工作的优秀人才，按“一事一议”“一人（团队）一策”的原则，经用人单位申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引进。

第四条 区内外重点院校有志于从事党政事业工作、品学兼优、有发展潜力且为我县急需紧缺专业的在校学生（大学本科生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博士研究生一年级），经面试考核通过，可与宁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订人才聘用意向书。每年寒暑假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青年人才到宁明县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加强与区内外院校合作，建立校企对接机制，推广企业订单式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支持区内外院校与我县企业联合开展新型学徒制，提供理论教学师资力量，通过学徒制培养取得相应证书的专业技能人才，可与企业签订人才聘用意向书，定期组织区内外院校学生到我县重点企业开展教学实习、就业见习。引进到企业的优秀引进人才，由用人企业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通过编制外引进的优秀人才，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进行。招聘一般经下列程序：

(一) 用人单位需求申报。

(二) 发布简章。

(三) 报名和资格审查。

(四) 组织面试、体检、考核。

(五)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批。

通过编制内引进的优秀人才，在有空编情况下，可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简化招聘程序，采取直接面试或考核的方式进行引进入编，面试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规则（试行）》（桂人社发〔2012〕79号）执行。入编后在工作单位最低服务期限不得少于5年（含试用期）。在最低服务期限内，其他单位不得以借调、帮助工作等方式将其借出或调走。

第三章 待遇

第七条 通过编制外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各类优秀人才，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仅指硕士研究生）类的人才，聘用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可入编到县事业单位，入编后在用人单位最低服务期限不得少于5年。第六、七（仅限全日制大学本科生）类人才聘期满3年（含试用期），通

过县引进优秀人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笔试、面试、考核等程序，择优录取入编到县事业单位，入编后在服务单位最低服务期限不得少于5年。引进人才入编事宜，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报宁明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崇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入编等相关手续。

第八条 通过编制内引进到事业单位的优秀人才按照事业单位工资标准执行。

通过编制外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优秀人才，按照以下工资标准执行：第一类人才的工资待遇参照事业单位二级调研员工资标准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执行；第二、三类人才的工资待遇参照事业单位四级调研员工资标准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执行；第四类人才的工资待遇参照事业单位管理七级工资标准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执行；第五、六（仅指硕士研究生）类人才的工资待遇参照管理八级工资标准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执行；第六、七类（仅限大学本科生）人才的工资待遇参照事业单位管理九级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执行；第七类（仅指全日制大学专科生）人才的工资待遇参照事业单位管理十级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执行。

引进到企业的优秀人才，其工资薪酬由企业与他人协商确定。

第九条 引进到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优秀人才（不含兼职），除正常的工资等待遇外，根据人才类别享受以下待遇：

（一）安家费补贴：第一类人才补贴50万元；第二类人才

补贴 20 万元；第三类人才补贴 15 万元；第四类人才补贴 12 万元；第五类人才补贴 10 万元；第六类人才中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生（仅限医学院校和师范类院校中的师范类）补贴 8 万元；第六类人才中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生补贴 6 万元；第七类人才中的省重点建设医学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生、省重点建设师范类院校中的师范类全日制大学本科生补贴 2 万元，非省重点建设医学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生补贴 1 万元。补贴分 5 年拨付，已满 5 年或 5 年内调离宁明县的，期满之月或调离之日起停止发放补贴。

（二）住房保障：

1.免租金：优秀人才租赁宁明县人才公寓或企事业单位筹集的人才住房的，实行免租金政策。免租政策优惠期限一次最长为 3 年。到期后如需继续租住人才公寓或人才住房的，须按程序办理登记、审核手续，第二次优惠期限不超过 2 年，到期后不再享受免租金政策。

2.租房补贴：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在本县市场租赁商品住房居住的，根据人才类别给予不同金额的租金补贴，按月发放。第一类人才：给予每年 1.2 万元的补贴；第二类人才：给予每年 1 万元的补贴；第三、四类人才：给予每年 8000 元的补贴；第五类人才：每年给予 6000 元的补贴；第六、七（仅限全日制大学本科生）类人才：给予每年 3600 元的补贴。第一、二、三、四类人才调离本县后停发租房补贴，第五、六、七类人才租房补贴发放年限最多为 5 年。已享受租住人才公寓政策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三) 奖励性补贴: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类人才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经年度考核合格即可发放所在单位工作人员同等级别奖励性补贴,引进到企业的优秀人才,奖励性补贴由企业发放。

(四) 体检: 引进到宁明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一、二、三、四、五、六、七类高层次人才每年安排一次体检。

第十条 通过编制外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优秀人才,其配偶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同类性质单位间随调,也可由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安排相应工作,未成年子女由教育部门协调安排就近学校入学。

第十一条 通过编制外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优秀人才,服务期满一年后除按规定享受公休假、探亲假外,每年可以再安排一次休假,广西籍以外的 10 天,广西籍的 5 天,由用人单位按探亲假有关规定报销往返交通费。

第十二条 引进的优秀人才原已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认定人才类别。引进后才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再重新认定人才类别。

第十三条 引进的优秀人才,在文学、艺术、新闻、教育、卫生等行业或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在国家级(国际级)评比中获奖的,给予上级所发奖金的二倍额度的奖励;在自治区(省)级评比中获奖的,给予上级所发奖金的同等额度的奖励。

第十四条 对携带专利技术、创新创业项目或高新技术成果等到我县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落户的创新团队或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由财政给予创业启动资金。

第十五条 通过编制外引进到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优秀人才工资待遇按用人单位性质经费来源渠道解决。全额拨款单位引进优秀人才工资待遇由县财政负担；差额拨款单位引进优秀人才工资待遇由县财政差额拨款补助；自收自支单位、企业等引进优秀人才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自行解决。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六条 县财政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专门用于人才引进工作，并纳入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持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编制外引进优秀人才，凡达到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优秀者可不受单位岗位的比例限制，经用人单位同意聘任后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即可享受到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八条 凡从区外引进到我县工作的优秀人才工作调动有困难的，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可采取辞职、离职的方式到宁明县工作，由组织、人社部门负责为其调档，承认其原有学历、工龄和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各级、各部门积极为我县引进优秀人才营造良好

的就业创业氛围和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人社、工信、财政、公安、教育、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制定相应措施，为各类引进优秀人才在我县就业创业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条 支持和鼓励各系统、行业、企业开展人才技能培训，把引进的优秀人才培训纳入全县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中，相关部门要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引进的优秀人才到基层一线锻炼学习，参与我县重点项目、科研课题的实践锻炼。

第二十一条 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人才服务机构（县级建立“人才综合服务中心”、乡镇建立“人才服务站”、村级建立“人才之家”），做好人才联系和服务人才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所引进的优秀人才工资、待遇、档案等全部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统一管理，党团关系等由用人单位负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编制外引进的优秀人才参照在职在编人员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优秀引进人才提出请假申请，1—5天（含5天）由用人单位主要领导签批；5天以上由用人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方可请假；一个月请事假累计超15天以上（含15天），将停发当月工资，请假结束后按规定进行销假方可恢复下月的工资发放。优秀引进人才连续旷工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用人单位应立即书面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照合同条款对旷工人员

予以解聘。

第二十四条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严格把好优秀引进人才质量关，科技部门要把好科技成果的评审、申报关，用人单位要把好项目申报的立项关。对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按照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考核编制内引进的优秀人才；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考核编制外引进的优秀人才。实行优秀人才年度考核制度，第一个聘期为3年，其中包含试用期6个月，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会同有关部门、专门针对优秀人才开展年度考核工作，与所在单位年度考核同步进行，注重对德能勤绩廉，特别是素质能力、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考核，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解除聘用关系，停止发放相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编制外引进的优秀人才在管理期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由用人单位上报组织、人事、纪检部门审核备案，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解聘。引进的优秀人才如自行提前解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即终止本办法的各项有关待遇，并按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并按优秀引进人才招聘程序引进的各类人才，本办法出台前我县已引进的紧缺人才除工资福利待遇按《宁明县引进紧缺人才暂行办法》（宁办发〔2017〕6号）执行外，其余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出台后我县引进的优秀人才工资待遇、管理等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宁明县委员会组织部、中共宁明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宁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中央、自治区、崇左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相冲突的，以中央、自治区、崇左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